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錫山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

歷年來，承蒙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使院務及各項行政工作能順利推展，錫山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院 99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工作項目與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扼要報告：

壹、99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99 年度截至第 7 屆第 5 會期止，舉行院會及臨時會共 21 次，通過法律案 118 件、預算案 12 件、條約案 1 件、廢止案 2 件、其他議案 7 件及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合計 142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676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納庫數 1,126 萬 2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計有台灣銀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等使用本院房舍租金收入；出售法律案專輯、公報及廢舊物資收入；委員團體保險之經驗退費、本院行政大樓塌陷損失保險公司理賠款等。

(二)歲出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99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5 億 3,346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 億 0,741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數 23 億 8,259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91.38%。

貳、100 年度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仍為本院 100 年度各項行政作業重點，其主要項目包括：

- 一、整體規劃及強化各項軟硬體設施，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 二、持續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
- 三、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 四、賡續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
- 五、賡續辦理委員會議事事務研習，提升委員會專業職能與齊一會議運作程序。
- 六、賡續辦理職工教育訓練，提升職工各項行政支援之服務知能。
- 七、賡續辦理青年國會研習營，增強社會對國會運作認知與瞭解。

參、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00 年度預算案仍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部分：

100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737 萬 2 千元，預估主要收入項目包括出售立法公報之規費收入；台灣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使用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出售廢紙廢料等資源回收收入；較 99 年度增列 60 萬 6 千元，增幅 8.96%。

二、歲出預算編列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5 億 3,291 萬元，較 99 年度減列 55 萬 9 千元，惟有關健保法定費率調漲及油料費、車輛養護費等共同性費用標準調高之依法應增加經費計 1,996 萬 1 千元，亦由本院自行吸收調整納編，故本院 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實質減列 2,052 萬元，負成長 0.58%。謹區分「委員問政專項業務」、「議事行政支援」、「一般建築及設備」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業務經費共編列 14 億 1,934 萬 6 千元，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共編列 18 億 7,979 萬 7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共編列 2 億 3,376 萬 7 千元，包括「營建工程」、「其他設備」等 2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購置辦公設備、辦理高壓電改壓及線路改善工程、開發及擴充各項資訊應用

服務系統、汰購各項錄音錄影及印刷製版裝訂設備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99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工作項目與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藉供各位委員審議之參考，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立法院預算，當然審查各個部門的預算都必須秉持嚴謹的態度，針對立法院的預算，我們也是秉持相同的態度。本席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自從新政府上任之後，節能減碳乃是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不管是馬總統或吳院長，在公開場合都時常提到節能減碳的重要性，而且也要求政府各部門一起來響應並以身作則。從 100 年度行政部門的預算可以看得出來，行政部門購買節能標章公務車的數量，已經從 79 輛增加到 162 輛，成長幅度超過一倍。本席想要請教林秘書長，立法院目前所有的公務車大概有幾部？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公務車大概有 69 輛，那麼……

林委員鴻池：在這 69 輛當中，有節能標章的……

林秘書長錫山：在 97 年有購置 2400cc 的車輛 10 輛，至於 98 年、99 年、100 年，因為委員人數減少，所以車輛年限到了之後，我們就不再使用，也不再汰換。事實上，媒體所披露的消息是不對的，在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因為委員人數減少，所以我們才會隨之調整。

林委員鴻池：也就是說，因為委員人數減少，所以即使有公務車屆齡，也不再購買新車了？

林秘書長錫山：對。

林委員鴻池：其實這也是一種節能減碳的表現。為什麼本席會在這裡問這個問題呢？我們不希望讓外界覺得立法院在審查行政部門預算時都特別嚴格，而審查立法院的預算時，卻老是網開一面。透過秘書長這樣的說明，我們就瞭解即使立法院的公務車已經屆齡，應該予以汰換，但是基於節省的考量，並沒有購買新的車子。如果未來實際上有需求必須購買時，我們希望立法院也能以身作則，購買有節能標章的車子。不然的話，恐怕人家就會說「有嘴說別人，沒嘴說自己」。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一定會照這樣去做。

林委員鴻池：自己的鬍子一定要先刮乾淨，其實立法院作出這樣的決策是很值得肯定的。我們不一定非得要買新車不可，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

其次，有關立法院現址的問題已經吵了一、二十年，有人一直說我們的房舍老舊、新舊雜陳、辦公廳舍比較狹小且分散在各地。如果和世界各國的國會比較起來，其他國家的國會真的是非常氣派，讓人覺得這就是代表最高民意機關的地方。立法院在民國 49 年從中山堂遷到目前的現址，這個地方原來是日據時代的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子學校，因為受限於場地的因素，我們的房舍和世界各國的國會相較，真的是差上一截。其實我們並不是說立法院要有多新，重點在於以這

樣的房舍及國會廳堂，比起世界各國來講，真的差距太遠了，也讓人覺得以立法院目前這樣的狀況，實在難以展現出最高民意機關的氣勢。過去一、二十年來，一再提到要遷建的問題，前後總共談到兩次。其中有一次是希望遷建到華山車站，在民國 79 年到 82 年間，一直都在討論相關問題；第二次則是希望遷建到空軍總部，也就是現在台北市政府說希望能夠蓋小帝寶的那個地方。但是到目前為止，遷建到這兩個地方好像都碰到困難。

據本席所知，秘書長一直都有參與立法院遷建計畫，到底以前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未來有沒有可能遷建到別的地方？

林秘書長錫山：在此向委員報告，兩次的遷建計畫，我個人都曾經參與。第 2 屆會期時，我本身也是委員。而第二次打算要遷建到空總時，我剛擔任秘書長的職務，當時院會決議重啟遷建的計畫。事實上，當初也是經由投票，大家認為遷建到空總是最適合的，不論是就市容或軸線來看都很好。從總統府、仁愛路到台北市政府，其實是一個很漂亮的軸線，而且地點和各方面都非常適中與恰當。當時經由第 4 屆委員投票表決，大家還是選擇遷建到仁愛路的空總，而當時幕僚作業也都已經差不多了。不過，當時在市議會遭到那個選區的市議員反對，所以我們期待由委員組成一個興建推動小組，如此一來，幕僚作業可能會更有力量，所以當初我們曾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在朝野協商時，各黨團有各黨團的考量，所以都沒有推派委員。在這種情況下，預算只保留到民國 95 年就無疾而終了，等於這筆特別預算就已經結束了，所以如果現在要再重啟興建的話，勢必得再重新編列預算。

林委員鴻池：以秘書長參與那麼久的經驗來說，你覺得未來遷建的可能性如何？

林秘書長錫山：就兩個實務面來看，首先是我們每年光編列租金費用就要六千多萬，其實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就全世界來講，台灣已經是國民所得這麼高的地區，坦白講，這樣的國會是沒有加分的。其次是就未來整體發展而言，目前的現址還是一個學校用地，我個人認為空總應該是最適合興建國會的地點，不論是面積也好，或是地點也好，我相信都是滿適當的。

林委員鴻池：如果我們到國外去參觀人家的國會，就會發現比起台灣國會的現況，不只是一要自歎不如，而且民眾也感受不到這像是一個最高民意機關的現址，也導致大家對於立法院有不同的評價。我們如果看看立法院的現況，周圍的房子規格都已經超過立法院，好像周圍的房子都把立法院壓得喘不過氣來。當然在遷建過程裡面，也要考量到整體經費的問題，這畢竟是一個國會殿堂，為什麼本席會重提這一點？我只是希望喚起大家的注意，也希望秘書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繼續努力。究竟是不是要運用空總這個地方，或者還有其他更適合的地點，也要一併加以考量。

林秘書長錫山：是的。

林委員鴻池：本席特別提出以上兩點，謹供秘書長參考，謝謝。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委員。

主席：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是立法院的前輩，曾擔任多任立委，之後又擔任秘書長，對於立法院來講，你應該是一個活化石，有許多事情你應該都很清楚。以前我們一

直都在經濟委員會，記得本席剛到立法院時，你還是我的前輩，都要接受你的領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貴為秘書長，對於立法院生態也很瞭解。大家都說國會是一個亂源，必須訂定良好的遊戲規則，當然這裡也充滿了政治鬥爭。本席在此要請教秘書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立法院有時開院會，有時開委員會，包括經濟、國防等都是委員會，請問稽核委員會算不算是委員會？

林秘書長錫山：它是特種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特種委員會也是委員會，稽核委員會也是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也是委員會，對不對？

林秘書長錫山：對。

柯委員建銘：請問程序委員會是不是特種委員會？

林秘書長錫山：是啊！

柯委員建銘：從這一屆開始，立法院才有所謂的國會實況轉播，也就是從網路上可以看到立法院所有的議事狀況，但其實這只有半套而已。剛剛秘書長說程序委員會是特種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也都是特種委員會，立法院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這些都是委員會。「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現在本席就要請教有關議事中立的問題，既然程序委員會也是一種委員會，而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又寫得這麼清楚，為什麼程序委員會就沒有錄影錄音的轉播呢？甚至連公報都沒有，這是怎麼回事呢？

林秘書長錫山：在此向柯委員報告，我想你應該也很清楚，以過去的案例來說，特種委員會的會議大概都沒有轉播，當然……

柯委員建銘：召開修憲委員會的時候有沒有轉播？有啊！委員會審查賴浩敏的任命同意權時，也都有轉播啊！特種委員會……

林秘書長錫山：那是同意權行使才有轉播。

柯委員建銘：修憲委員會是不是特種委員會？當時也有錄影錄音和公報啊！照理說，程序委員會也是委員會，為什麼就沒有錄影錄音？連公報都沒有，何況是轉播呢？這是不是立法院議事人員不中立的問題啊？

林秘書長錫山：不是，這不是議事人員所能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依法行事就好了嘛！法律寫得這麼清楚，難道程序委員會每一個人都要移送法辦嗎？

林秘書長錫山：關於這個問題，今年 4 月 30 日曾有委員提案，立法院也曾組成跨黨派議事轉播委員會，事實上，他們有召集開過一次會，但是沒有結論。至於哪時候要再開會，我也沒有特別去請示委員。這必須等到委員有共識以後，而我們只是負責行政……

柯委員建銘：剛剛秘書長說今年 4 月 30 日有委員提案，記得當初要成立這套系統的時候，大家都

說得很正經，甚至還由黃義交領隊，派人到日本去考察。其實這根本不用考察，實況轉播只是牽涉到技術問題和經費問題而已，根本沒有什麼好考察的。本席認為，這只是借考察之名行使拖延之實，看看能不能拖一拖就不轉播了。但來自外界的壓力很大，每個委員都要面對這個問題，乃至於黨團都要面對這個問題。今年 4 月 30 日曾經針對轉播的事情，大家開過一次會，包括丁委員守中、黃委員義交等人，民進黨委員就更不用講了，大家都主張所有的委員會必須實況轉播，否則程序委員會在搞什麼，根本沒有人知道，甚至連公報都沒有，就可以作成決議。結果當時林益世委員跑進來，嚷嚷著說不可以這麼做。

本席認為，議事人員應該依法行事，既然錄影錄音規則寫得這麼清楚：「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怎麼可以獨漏程序委員會呢？程序委員會是立法院最大的黑洞，程序委員會甚至還凌駕於院會之上，而且程序委員會常常都在「黑白搞」，到目前為止，如果國民黨不喜歡的話，我們所提的法案在程序委員會就會遭到封殺，這就是事實的真相，也是國民黨和立法院所不敢面對的真相。有人特意把這一段全部抹煞掉，讓民進黨委員整天都在當傻子，提案過去卻一再被退回來，是不是這樣？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問政環境。

秘書長曾擔任過立委，你是我們的前輩，社會上的事情你也都很瞭解，本席希望你能訂定最基本的遊戲規則，按照規定下令程序委員會要全部實況轉播，請問這樣有困難嗎？

林秘書長錫山：跟柯委員報告，如果立法院的小組作成決議，當然我就會馬上準備。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和小組作不作決議都沒有關係，小組作成決議只是要給國民黨一個面子而已。這是依法原本就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們應該要依法行事才對。剛剛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委員會組織規程也寫得很清楚，除了經濟、國防等 8 個委員會之外，還有特種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也都是委員會，所有會議實況都必須要對外 open，全部都要透明，這是一個很基本的遊戲規則。現在立法院變成這樣，朝野一直對立，我們人數少、表決輸你們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有人做莊又詐賭的話，那就不行。如果是在社會上做莊又詐賭的話，那可是會被打死的！

請秘書長發揮秘書長的魄力，明天就有程序委員會了，請你們趕快把設備裝好，將錄音錄好，公報上也登出來，難道這還要等到民進黨拚贏國會二分之一以上席次之後才要改嗎？立法委員整天在罵人，罵到官員都嚇得發抖，我們自己是不是也應該要稍微檢討一下，這樣的國會有正義嗎？國民黨這麼鴨霸，你們一定要議事中立才可以，絕不可以挺他們，請問秘書長做得到嗎？有什麼困難，我們可以來商量沒關係。

林秘書長錫山：沒有困難，大家所作的決議我們只有執行而已，因為我們服務……

柯委員建銘：依法行事還要什麼決議？你只要依法行事就好了。現在本席所說的是議事中立的重要性，去年為了陸生來台的問題，大家在隔壁的會議室吵架、打架，主席都還沒有進來，議事人員就躲在桌子底下宣讀，然後就說通過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議事人員來開會就好了，委員根本就不必來。主席還在門口，根本都還沒有走進會場，因為原本是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開會，結果臨時移到隔壁會議室，當時主席江委員義雄還在半路，結果議事人員比委員還大，竟然就自作主張躲在桌子底下宣讀議事錄，然後就喊通過了。既然如此，以後立委都不用來開會，議事人員隨便弄一弄就好了。

這是我們所要面對的真相，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朝野怎麼會平靜？要是我們易地而處，換成是我當秘書長的話，你會不會問我這個問題？一定會問的嘛！如果你是在野黨的話，你一定也會問這個問題的，對不對？今天我們談到立法院的行政中立，這比審查預算經費還重要，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辦法做到，那還有社會正義可言嗎？難道還要等到馬英九死翹翹，國民黨選舉大輸、民進黨大贏、情勢翻盤時，才要來修改？一定要等到那時候才見得了天日嗎？

在人的一生當中，你何其榮幸可以擔任五院秘書長，這是何其隆重的事情！你是有行政權、有主導權的人，你是可以說真話的人，應該好好落實這一條規定，好好監督行政中立的問題才對。針對這一點，請問你多久可以做到？是不是有點困難？

林秘書長錫山：針對我可以做得到的部分，在此向柯委員報告：首先，針對你今天提出的問題，我會向黃委員義交轉達。其次……

柯委員建銘：這和黃義交沒有關係，黃義交是舉雙手贊成的，包括丁守中委員也是舉雙手贊成，他們都認為應該要全部實況轉播才對。你去問問三太子林益世，看看這樣有沒有道理？

錫山兄，我們是老同事，有一天我們都必須從政壇退下來，我們要面對歷史的評判，面對良心的譴責，也要面對事實的真相。連立法院都有不敢面對的真相時，說立法院還能有什麼功能，我真的不太相信。請你去轉達黃義交，也去對林益世說，說你要依法行事，也請你將那些設備限期改進，趕快裝一裝，至少要讓錄影錄音沒有問題，連公報也要沒有問題，為什麼程序委員會沒有公報呢？這是怎麼一回事？我相信如果老立委在世的話，也不敢這樣搞，包括以前的萬年國大也不敢這樣搞。這是立法院的大問題，連程序委員會都違法，照理說，程序委員會只是安排程序而已，為什麼程序委員會可以決定把委員提案退回呢？如果要退的話，也只能由院會退回嘛！這都是立法院的亂象，對不對？

你也曾擔任過立委，這都是沒有依法行事，你卻不敢予以糾正，你們應該向院長講一聲，對不對？副秘書長是議事專家，我希望你們在解釋法令的時候，不要有所偏頗，更不要有政黨之私。坦白講，在立法院待久也沒有什麼意思了，如果連最基本的都做不到，整天只是算計不當黨產條例的提案要退回 100 次、110 次、120 次，那不就像是傻子一樣？針對這一點，請秘書長好好處理一下，好不好？這是我們對你的期許。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成功的話，以後就可以當院長了。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柯總召開到程序委員會轉播的問題，本席實在不明白為什麼程序委員會能不能轉播，還必須問黃義交委員？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是轉播小組的召集人。

陳委員瑩：但是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能不能轉播，是由他決定的嗎？

林秘書長錫山：不是的，因為我們經由院會同意成立這樣的小組，這是由各黨派推派出來的，就像上一次有關轉播的定調……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真的會害死黃委員，好像是把責任都推給他。在本席的印象中，他有出國去考察，而他自己也非常支持國會實況轉播，現在你直接點名他，真的不太好。你乾脆說你要去問一下林益世委員或馬英九，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林秘書長錫山：因為法定的小組召集人就是黃委員，不好意思。

陳委員瑩：但是大家都知道幕後的那隻黑手是誰，本席話就講到這裡。到底能不能轉播，你自己覺得呢？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如果委員有共識的話，這種技術性的部分由幕僚來做，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瑩：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請趕快落實、趕快做。

本席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立法院的採購常常都是亂買一通，我在這裡舉幾個實際的例子：最近空氣清淨機才剛換而已，之前我們所使用的空氣清淨機是臭氧式的，而許多研究報告都指出如果臭氧吸多了的話，人體的肺部就會纖維化，請問你們買這樣的空氣清淨機是要來害死委員嗎？我們已經吸了 3 年，當初大家都不知道，還覺得立法院買的東西應該是好的，所以回研究室時都拚命開，有些研究室的隔間很小，尤其是位於地下室的委員研究室，我們覺得空氣品質最糟糕，所以就開得更久，甚至連下班後也都開著。結果 3 年使用期限還沒到，才聽大家說吸了臭氧之後，會造成肺部纖維化。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你剛才所提到的空氣清淨機是在 93 年所購買的，所以已經經過 6 年的時間，當時的情形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新的空氣清淨機是在今年才換的。

陳委員瑩：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只吸了 3 年，而是吸了 6 年，這樣更糟！而且大家都有吸！

林秘書長錫山：我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瑩：這樣我們是不是要追加一下委員健康檢查的費用？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民國 93 年我們所買的是空氣清淨器，它的功能和後來買的可能不太一樣。當然東西會越來越好，而我們當初所買的只是臭氧空氣清淨器而已。

陳委員瑩：我不明白你這樣的解釋是什麼意思？我只知道之前陳委員曾提到立法院的空氣檢測品質非常不好，特別是地下室更糟。你們之所以購買空氣清淨機，主要也是為了要讓空氣好一點，不是嗎？

林秘書長錫山：對。

陳委員瑩：問題是你們不能弄一個東西來讓我們的肺部纖維化啊！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我再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事實上……

陳委員瑩：重點在於我想藉由這個例子來提醒你們，採購並不是人家拿東西來賣你們就買，像以前你們幫每個委員買一支大哥大的手機，那麼大一隻，有幾個人在用啊？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剛才所說的是在民國 89 年買的黑色二哥大……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是 94 年或 95 年才當委員！我記得那是 Nokia 的手機。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其實那個東西是民國 89 年買的，到現在都還在用。

陳委員瑩：是誰在用？有哪個立委在用那一台？

林秘書長錫山：那個二哥大是當初我們買的時候……

陳委員瑩：不是二哥大，我講的是手機耶！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所講的是不是 95 年那個……

陳委員瑩：就是每人一台啊！體積非常大，女生要拿都很不好拿。

林秘書長錫山：那是多普達吧！

陳委員瑩：反正本席只是要跟你們講，採購時一定要注意到實用性，同時也要看看有沒有危險性。

像現在的燈罩，上面所寫的牌子是旭光牌，但後面換上去的牌子是什麼，我們就不知道了，所以我們會懷疑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檢驗過。還有，像 IBM 列表機也是一樣，常常都在卡紙、故障。麻煩你們在採購的時候注意一下，如果東西有問題、不健康，那就是浪費。反正重點只有一個，那就是不要亂買，就是這樣而已。我不管你們以前買了什麼東西，反正那都已經買了，而我們的肺部可能已經有部分纖維化了。總之本席在此要提醒秘書長注意這件事，真的不要浪費！

另外，我們所喝的水，有人反映把它倒出來之後，隔天就有浮游物了。到底我們所喝的水乾不乾淨？包括委員會館裡面的水有好幾箱都堆在地下室，我不知道那已經擺多久了？你們在委員的房間裡面放了一箱，如果不是每天住在那裡，請問那一箱要喝多久？水可以打開以後放那麼久嗎？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水的部分是經由公開招標，而且要符合標準才可以拿來……

陳委員瑩：但是買回來以後卻一直都擺著，為什麼會館的水會有味道？是飲水機的問題，還是水的水問題，你們要去查清楚啊！

林秘書長錫山：我會請總務處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等你瞭解完畢之後，再來向本席報告好了。

林秘書長錫山：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因為我在這邊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要講。雖然這件事已經過了很久，但是我並沒有得到你們的回應。那就是立法院某位司機不知道在哪裡超速了，他把超速的罰單拿去給國民黨的某位委員埋單。也就是說，並不是那位委員超速，他的辦公室也查證過這件事，但是那個委員很好心，摸摸鼻子就把那張罰單處理掉了。但是他告訴交通科說他以後都不要坐那個司機的車，於是變成其他司機都要來分擔這個司機的工作，因為人家不想坐他的車。

另外，這個人亂嚼舌根，他離譜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有司機的太太跑到辦公室來找我，原本說是我和人家的老公怎樣了。後來人家告訴她，委員怎麼可能看上她的老公？於是她就說，那有可能是委員的助理，然後就開始懷疑我的助理，甚至還三更半夜打電話來騷擾我。這件事已經平息一段時間，我沒有再追究，結果他自己又大嘴巴，看到我的助理，就跑到櫃檯去跟櫃檯小姐講。這件事我真的很氣不過，既然我行得正，我今天就敢在這裡公開講，像這種爛人，怎麼可以允許讓他留在立法院呢？本席召開記者會時，他憑什麼闖進我的記者會裡面，去頒發我們所要捐贈的金額？他憑什麼？之前我已經講過這件事了，你們到底怎麼處理那個人？你說啊！他半夜還打電話來擾亂我，簡直莫名其妙！那個女孩子還沒有嫁人，名節多重要啊！允許你們讓一個駕駛這樣亂搞嗎？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我想我們應該是採……

陳委員瑩：他還威脅我，說我如果不處理我的助理，他就要去壹周刊爆料什麼的，我說來啊！誰怕誰！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瞭解一下，然後我來處理好不好？對不起！

陳委員瑩：他的名字我可以告訴你，他叫蔡永裕，是金門人。每次都仗著金門選區的委員在罩他。你們到底怎麼處分這個人？講啊！他剛剛看到我，還裝得很逍遙，還敢笑，還笑得出來？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讓我去查明，我去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你要怎麼查，處長都很清楚了。他今天對我這樣，也會對別的委員這樣。

林秘書長錫山：不好意思，我請黃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炳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私下有告誡這位司機，我們會再查明一下，如果再有這些事實狀況，我會簽報秘書長來處理。

陳委員瑩：他破壞同事夫妻之間的感情，讓人精神瀕臨錯亂，快要去看醫生了，還要騷擾立委和立委助理，連來打工的女孩都要懷疑。都已經到這麼嚴重的地步，我都跟你們講了，他還不停止他的行為，看到人都亂嚼舌根，我們立法院不允許這種人存在！時間過了這麼久，你為什麼今天才要來查明？還說查明再來跟我說明白？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請給我幾天時間，我來查明。

陳委員瑩：幾天？

林秘書長錫山：我一個禮拜內給你交代。

陳委員瑩：我給你 3 天時間，因為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一、兩年了。我等你 3 天。謝謝。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秘書長，在我們立法院，除了立法委員以外，其他人有沒有提案權？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提案權。

呂委員學樟：如果處理涉及我們立法委員的權益的事，為了避嫌，我們立法委員不提案，這時候立法院的哪個單位可以提案？都不行嗎？一定要立法委員提案，對不對？

林秘書長錫山：不管是法律案也好，預算案也好，當然是委員提。

呂委員學樟：或是其他機關也可以提，對不對？

林秘書長錫山：是。

呂委員學樟：我要問你的就是，從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起，照大法官釋字五八五號解釋規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辨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利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的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補助性權利……」等。現在是民國 99 年，快要進入 100 年，從 93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六年多的歲月，如果是女孩子的話，一個漂

亮的小姐可能會多了幾條皺紋出來，這一點顯示出本院可能有立法怠惰的問題。可是秘書處沒有立法權，可否責成法制局來做相關工作？法制局很認真，專業人才很多，可以請他們提供一個版本，再請立法委員或黨團來提案。大法官釋憲都說立法院有這樣的權利，立法院不僅漠視自己的權利，放棄自己的權利，最後還會被說成立法怠惰，責任又歸在我們身上。我們是不是該基於這樣的考量，請秘書長協調法制局來做？他們有很多人才，確實很認真，專業素養也夠，請他們做一個版本出來，可以考慮用各黨團共同提案的方式來做。

林秘書長錫山：國會調查權的依據是釋字五八五號解釋，本院張嘉郡委員、朱鳳芝委員及黃義交委員都有針對國會調查權提出他們的版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開會討論過，也有把審查結果逕送院會，召集朝野協商，程序已經停留在院會審查階段。至於委員剛才建議由委員會或幕僚提案，事實上我們都有提出相對應的意見出來，現在等的就是啟動這個問題。這幾年審查預算時，我幾乎每一年都跟各位報告，國會調查權才是真正的調查權，如果沒有國會調查權，我剛才提到的議事轉播等事宜都將無法順利進行。我以前也說過，在國外，預算撥款委員會的運作和重大的調查、聽證、轉播等，才是民眾最關心的事情，而不是委員的質詢權，這一點我以前在本委員會也提過，呂委員關心調查權的事，而我認為要推動的是趕快以法律定之。

呂委員學樟：那我們立法效率太差了，經過 6 年還不能做。

林秘書長錫山：這句話我不能講。

呂委員學樟：我們要自我檢討。既然委員會審查結果都送出去了，那我們就要請王院長儘快排定時程，讓我們早日取得應該有的權利，不要漠視、放棄我們自己的權利。

林秘書長錫山：我回去以後會向院長報告。

呂委員學樟：另外，這個會期在審查預算之前，預算中心真的是「黑卒吃過河」。一般說來，預算中心憑其專業，提供意見，讓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可以參考，我們也很感謝他們，而他們的專業也確實沒有問題，但是，很奇怪，他們居然批評考試院，說考績法規定一個公務單位中必須有 3% 公務人員考績列為丙等是違法、違憲，牴觸大法官釋憲案四八三號及四九一號的解釋，違反法律的明確性原則，侵害司法權，與經驗法則相衝突，是一個改革的假象，無助於改進長期的績效。若是預算編列不實，有浮編、濫編或是不合理的地方，預算中心可以基於幕僚單位的職責，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再當作問政的參考或依據，我們當然會謝謝他們。但是，他們是否有必要針對考試院定考績法或針對公務員考績所定的一些政策蓄意批評？這樣是否恰當？身為幕僚單位，批評其他院，會不會造成院際的扞格？而且他們總該避嫌，預算中心的人也是公務人員，卻批評主管公務人員政策的考試院，這樣妥當嗎？

林秘書長錫山：在本院內部會議中，我多次要求預算中心做到兩點，一是在文字語意上要平實中肯，二是不能加入個人的情感，至於能不能評估這個問題，我坦白向委員報告：當然是可以評估的。以立法院要有調查權一事來說，監察院和司法院都是當場反對的，所以我要坦白跟委員報告，本院內部管理不善，我當然要負責任，至於他們的責任，我也會要求……

呂委員學樟：我是說，如果是法制局站在法制面來看問題，批評考試院的作法有違法違憲的問題，牴觸大法官釋憲案四八三號及四九一號的解釋，我可以接受。但是預算中心是以預算的角度來批

評法制的問題，似乎是逾越了分際，所以我才會說他們是「黑卒吃過河」，預算中心扮演的角色應該是根據其預算方面的專業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而不是針對法制的部分蓄意批評，這樣會不會對院際關係造成傷害？會不會讓別人以為我們立法委員不懂法制？就算不懂，我們也會請教法制局，請法制局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的意見我了解，既然委員指教，我也會要求他們注意這一點，但是預算和政策是互為一體的，也是互為因果，我在上週五開會時也說，預算中心和法制局已經不再只是評估單一預算或政策的單位，而是評估所有政策和預算的單位，而預算和政策互為一體，只是一個是質化的部分，一個是量化的部分，就像我們去年評估 88 水災預算所作成的報告和資料，到今年很多媒體還是引用我們所講的話。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預算中心的人員不能有情緒，也不能有個人的想法，我也會責成他們未來在文字敘述上儘量做到平實和中肯。

呂委員學樟：立法院有哪些單位可以協助外文翻譯？有多少人從事外文翻譯的工作？從王院長擔任院長以來，本院努力推動國會外交，以彌補行政單位的不足，每個月都有外國首長、議長、國會議員、外國貴賓來立法院拜訪，因此立法院的接待和翻譯工作相當重要。我常常在外面說王院長相當辛苦，他一年接待外賓超過 1,200 人次以上，需要有外語翻譯人員來協助他，而翻譯人員不但要外語流利，還要將我們的說法清楚傳達給國外的貴賓，讓他們了解，而不會被扭曲；甚至可以協助外國貴賓傳達資料意見給本院。如果同時有多組外賓參訪本院，本院可能會發生人手不足的問題，我想知道，我們立法院到底有沒有翻譯方面的人才？

林秘書長錫山：翻譯是一種相當困難的語言交換工作，而我們會依照貴賓的層級及會談情形商請外交部協助，如果是本院可以自行處理的，我們就自行處理，就像今天早上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來訪，院長接見安倍晉三的時候，我們特別請外交部的一個組長來協助。

呂委員學樟：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立法院本身的翻譯人才。

林秘書長錫山：有。

呂委員學樟：立法院院長接見外賓，是為了配合外交部的要求，才做這樣的工作，所以外交部支援立法院，提供翻譯人才，也是應該的。我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在問政的過程當中偶爾也有這方面的需要，像本席曾經想要針對廉政署組織法的問題作些研究，就請新加坡代表處提供一份關於新加坡反貪污調查局組織及功能的相關資料，其中有些專業的資料需要翻譯成中文，因為我自己沒有這麼多時間，就請法制局來協助翻譯，但是法制局說他們沒有提供翻譯的協助，我的助理再去找國會圖書館來協助，國會圖書館表示他們只有協助翻譯外國立法名稱和製作的目錄，沒有提供翻譯全文的服務，這是互踢皮球，還是真的沒有辦法協助翻譯？本席認為，立法院應該充實翻譯人才，尤其現在本院跟國外交流頻率非常高，不是只有接待參訪外賓而已，而且有些問政所需之相關資料也相當重要，有完善的翻譯，我們的立法才會更有國際觀。

林秘書長錫山：這也是讓我們很頭痛的一個問題。這幾年要找翻譯人員相當困難，我們已經多次刊登公告也找不到，像這兩年，要找一個專員級的、在外交領域工作過一段時間的人，都沒有人來報考。

呂委員學樟：這個問題，請你們稍微思考一下，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錫山：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鼓勵一下預算中心，我覺得預算中心在預算的審查方面比立法院還要更中立一點，更專業一點，真的是不分哪一黨執政都是如此，在專業部分都非常盡責，這一點非常可取，對於這一點，我也表示感謝。

我要跟秘書長討論一個議題，秘書長，你知道有人誇獎我們台灣 R.O.C.是 Republic Of Computer 嗎？你不知道，可是你在笑，是不是猜到我要講什麼？我們被叫做電腦王國，可是我們的國會到現在為止還是拿著一大本關係文書在審預算，這樣會衍生兩個問題：第一，讓我們看起來像是落後國家；第二，非常不環保。光是一個法官法，今天上午就有幾個版本的關係文書放在這裡，這些紙都是砍樹做成的，立法院做不到電腦化嗎？沒有辦法讓委員拿著立法院發的電腦來審預算和法案嗎？秘書長，什麼時候才可以讓我們的國會像我們的國家一樣普及使用電腦？有多少電腦是台灣製造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讓委員使用電腦來開會並不是難事，有可能是委員使用的習慣…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是看不起委員。

林秘書長錫山：我不是看不起委員，我的意思是說，這種關係文書在開會時我們一定要給。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有發電腦給我們，可是問題是電腦上的東西沒有辦法拿來這裡用，我們的電腦也沒有這些資料，我們必須拿著這本關係文書才能審。你們說為了保密才這麼做，保什麼密？拜託，現在國共都一家親了，還保什麼密？怎麼樣？什麼時候才可以？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的意思我了解，就是委員會每位委員座位上的電腦都能即時上線。

葉委員宜津：當然啦！在立法院的範圍內應該要如此，是不是？

林秘書長錫山：因為我們現在有 8 個委員會，這幾個會議室是不是讓我們來規劃一下，很快！這沒有那麼困難。

葉委員宜津：對啦！我們就不用印這麼多的書面資料，不用砍這麼多的樹。看到這麼一大本的資料，我都覺得不好意思，很想跟你們說，法案不要送到我的辦公室，預算書不要送到我的辦公室，直接給我們硬碟就好了。

秘書長，再怎麼說，立法委員也算是國會議員，總統大人一年的健康檢查預算編 50 萬元，我們知道總統的命很寶貴，編 50 萬元，OK 啦！也通過了！可是立法委員的健康檢查費 14,000 元，差了三、四十倍，命真的差很多，這也沒有關係；但是你知道 14,000 元的健康檢查，連做穿胃鏡手術、大腸鏡手術都不能做無痛的。我當了民意代表十幾年，我怕痛，所以我只做過 1 次健檢，1 次就讓我嚇死了，不想再去。因為真的很難過，很不舒服。我沒有自肥，也沒有要求增加預算，只是建議立法院，一屆任期若是 3 年就將 3 年的總價，若是 4 年就將 4 年的總價，給委員至少一屆做個一次，如果委員要每年做，也可以。結果你們告訴我不行，因為會計年度是一年的。秘書長，我相信沒有委員是每年都做，預算這麼多，你們可以今年讓 20 個委員去做，明年讓

30 個委員去做，後年做 50 個，還是沒有超出年度預算啊！為什麼不讓大家有多一點的彈性，讓多一點的委員能夠注意到自己的健康呢？會計的編製有這麼困難嗎？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因為這部分的編列是比照部會辦理，是否給我一點時間……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知道了，這就跟陳瑩委員說的一樣，以後審查立法院的預算時，我要號召所有的立委都來。原來我們客氣的跟你私底下反應，都置之不理，要到這裡大聲，你才聽得到？

林秘書長錫山：因為你那天跟我講，可能我沒有聽懂你的意思。你說要 4 年集中一次，就像我們出國考察一樣的情形。

葉委員宜津：沒錯啊！我就是要 4 年集中一次，1 年 14,000 元，4 年就有五萬多元，可以做無痛的健康檢查。

林秘書長錫山：對，對。委員那天在議場後面講，我可能沒有意會到你這一點，我以為是一年、一年。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自認為在立委裡面算是口齒清晰的……

林秘書長錫山：對不起，可能是我的頭腦沒有那麼好，不好意思。我現在了解你的意思，讓我跟行政院那邊溝通預算如何編列。

葉委員宜津：我跟陳瑩委員一樣，也反映了一、兩年，還要再等你多久？這一屆的任期快結束了！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這樣好不好？我來跟他們商量，今年是第三年，明年是第四年，我們看看是不是能兩年先合用？可以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如果我的口齒不夠清楚，我還有一點時間，可以再跟你講得清楚一點。以前 3 年，現在是 4 年，4 年加起來是 56,000 元，在這 4 年內，委員可以做一次或兩次的檢查，如果是做很好的，一次即使超過 5 萬 6 千元，也沒有關係，超出的部分自付。你也可以做 2 次、3 次或 4 次，都沒有關係，因為你並沒有超出預算。你說你的預算編列有時候多、有時候少，我跟你說，不會……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那個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可能大家都在今年做，或大家都不做。

林秘書長錫山：我知道那個不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是啊！那你還考慮什麼？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是不是我口齒不清楚，我再跟您報告一次。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要兩年？

林秘書長錫山：因為這一屆就剩下今年跟明年，我們不可能回溯兩年前的事，這是會計做不到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這樣說，我接受。這一屆可以兩年，到了下一屆……

林秘書長錫山：下一屆我會朝此方向來做。

葉委員宜津：不是「朝」，而是一定要做。下一屆我不一定再擔任立委，所以我現在這麼說，可見不是我圖利。本席認為，以屆來計算才合理。

林秘書長錫山：好。委員的意思是可以比照以前國會外交 3 年 12 萬元預算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那是另外一回事。本席現在是針對委員的健康，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以屆為單位，來編列健康檢查的預算，是合理的。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來努力！我們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兩年，第二個階段是以後四年編一次 5 萬 6 千元。委員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是啦！我希望你們能儘快做到。

林秘書長錫山：沒問題！我們會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在這裡肯定我們的預算中心，呂學樟委員或許有一些意見，但本席覺得，預算中心在提供立法委員或立法院審查預算參考資料的研究或制定時，不應該考慮到保護其他機關如行政院或其他政策，不要有過多政治性的考慮，應該純粹就政策去做評估。針對這部分，本席要表達堅決的支持態度。

在議事方面，周副秘書長在立法院算是最資深的，幾次我也都看到院長特別借重你在這方面的經驗及意見，解決一些議事上的紛爭。現在在立法院內外碰到兩件事情，一個是在內部，我們委員的提案不斷受到封殺，雖然委員的提案達到連署的人數，送到議事處，但是到了程序委員會就石沈大海，被冰在冷凍庫裡面。這在法、在運作方面要如何去突破？這等於變相封殺立法委員的提案權，是非常不當的做法，還可能涉及違憲。立法委員有提案權，有參與、討論、表決之權。如今提案權在程序委員會的運作下，遭到封殺。請問這要如何解決？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立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程序會負責編列議程，不管是委員提案或政府機關的提案，這已經由來已久，不是現在才有。有一次在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的時候，大法官會議曾做過解釋……

李委員俊毅：我的問題很簡單，你這樣說太長了，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

周副秘書長萬來：這在議事研究裡面會涉及到議程阻絕的概念。在議程阻絕的概念中，提案來了，程序委員會不把這個案子編入院會，以目前來說，有沒有到違憲的情況？我看了大法官的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也沒有說一定就是違憲。就實務上來說，從民國 88 年開始有了黨團協商的機制，所以程序委員會究竟有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將議案緩列，那是可以做檢討的。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毅：有沒有結論出來？因為這個事情已經吵了好幾屆，本席剛到立法院的時候，程序委員是尊重委員的提案，尊重單位提案的提案權，統統無條件，只做形式上的審查，就送到院會。至於要不要付委，要不要繼續處理，都在院會決定。現在已經惡化到在程序委員會就被阻斷掉。我剛進來的時候，還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是越做越退步！確實是出現很大的問題！這涉及到提案權保護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都沒有結論！難道要打架來解決問題？還是要等到立法院的生態改變後，再來解決問題？這都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

周副秘書長萬來：以國會制度來說明，是因為一個提案到院會或委員會，每個國家的制度都不一樣，所以這裡面在設計上，為什麼會有議程阻絕的概念在裡面，和它的制度是有點關係的。我們的了解是這樣。

李委員俊毅：立法院是多數決，如果立法院多數不同意，這些法案也不可能完成立法，也不可能作成重要的決議。所以我覺得不應該連提案權都被剝奪的情況下，在執行多數決。

周副秘書長萬來：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協商機制的存在……

李委員俊毅：沒有用啦！要不然由本院就如何充分保障委員提案，做出法制上的規劃設計，提出一個研究報告來。

周副秘書長萬來：這可能要跟秘書長報告後，請法制局再去研討。不過，要跟李委員報告，這裡面涉及到議程阻絕的概念……

李委員俊毅：你也知道的，每一次都是少數黨的黨團，有時候是我們，有時候是無黨籍，國民黨當初在少數的時候，也曾帶到程序委員會去擾亂。這畢竟不是常態！我們的遊戲規則應該趕快建立起來，這是很重要的。一年花費這麼多錢，我們應該從內部制度來解決，不是靠各政黨之間的善意或是政治妥協。這部分可否在本會期即提出？

周副秘書長萬來：這部分要看法制局怎麼去研究。

李委員俊毅：法制局的人有沒有來？要怎麼樣解決這個法制建構的問題，你們這個會期可以不可以提出研究報告來？

劉局長漢廷：（在席位上）如果委員會有交代，我們會去做研究。

李委員俊毅：還要委員會交代？要不然我個人委託你提出一個研究報告？這個不需要委員會交辦，你們才去做。至於會不會得到全體委員的支持，則是另外一回事。

周副秘書長萬來：秘書長指示由他們去研究。

李委員俊毅：幕僚單位就提出來，要不要落實是委員自己的事情。另外一個是外部的問題，本席和其他的委員都有類似的情形，也就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的發言或表決內容被起訴、審判。這個問題很嚴重，有沒有違法，當然要依法來處理。但是憲法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發言、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大法官會議 401 號及 435 號的解釋都說明了應該給予充分的保障，可是現在卻碰到問題。我們在立法院行使表決的立場與有沒有犯罪，它能不能做為犯罪證據，能不能做為追訴、調查？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研究？

周副秘書長萬來：因為四三五號解釋有關言論免責權是非常寬的，現在法院在認定這個個案當中，是不是有另外的聯結，我就不了解；如果是從憲政上來說，委員在立法院裡面的表決與發言，是受到憲法保障的。所以以憲政來說，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俊毅：現在大概都是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來辦立法委員。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者。事實上，我們的職務行為就是在這裡發言、表決，進行提案，但是這個職權卻又被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將我們在國會的免責權置之不顧。我們無法處理，立法院也從未針對這個部分召開過任何的院際協商，或是去表達要如何保護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統統都沒有！都是委員自己請律師，或是自己去面對。這個問題很嚴重，可能涉及違

憲。

主席：李委員可以請教秘書長或是周副秘書長，法官在審判案子的時候，有沒有正式行文給立法院？立法院有沒有將我們的實際情況以及憲法賦予的保障回文給法院？因為這類的案子實在太多了，一般的法官對立法院立法的程序、立法委員的職權都不了解，法官的素養是有點問題。他們在審判的過程中，究竟有沒有行文給立法院，立法院有沒有回覆他們？請說明一下。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委員，因為 435 號的解釋是比憲法規定更寬……

李委員俊毅：更廣，包括附屬行為都是。

周副秘書長萬來：我接任副秘書長這兩年多來，我看到他要我們提供的是一些資料，比如說要你查公報。主席剛剛提到，有關於四三五號解釋的部分，立法委員的言論免責權是可以請法制局做比較細密的研究，提供參考，我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毅：我去我們的國會圖書館找了半天，只找到一本，那是歷年來你們能蒐集到年限內的報紙、雜誌作者發表的意見或社論，從來沒有一份可以完整針對國會言論免責權的資料，這是何其重大的事，卻從來沒有……

周副秘書長萬來：這方面大概書上都會有寫到……

李委員俊毅：那些都是片段的紀錄，什麼立法委員敲桌子、踢桌子，這些是不是言論免責保護範圍？這些都太局部性，現在碰到的是司法問題，從調查起訴，到法院審判過程，侵入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內容，而且拿行使內容來做有罪無罪，所謂職務上的行為，這是有重大違憲之虞，本席看不到立法院這裡有任何的意見表達。

周副秘書長萬來：從四三五號解釋來看是非常清楚，言論免責權是相當大……

李委員俊毅：不得啦！稍微有一點公法訓練的人都清楚，但是法官、檢察官沒有管這些。

周副秘書長萬來：如果李委員有要求，我們法制局可以按照主席剛才的要求，針對四三五號解釋關於言論免責權方面的詳細報告，應該是可行的。

李委員俊毅：這事很急迫，而不是應該可以。非立委的職權行為涉及觸法，你們沒有保護，已經退縮到這種程度，所謂的相對言論免責權的範圍也都 ok，但在相對的範圍內，也不斷被侵入，然後國會這裡也都不吭一聲，這樣恐怕會不利於未來立法院的職權行使。

周副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有幾位法制局同仁有寫過相關研究，針對剛才主席說的，我是覺得可以針對四三五號解釋寫一個比較明確的報告。

李委員俊毅：本席請求這份東西不是純研究用的，而是要解決未來的紛爭，否則就變成要每個委員自己去判斷。你要調查我、問我，我是可以拒絕的，然後可能更嚴重的是，你不來我就逮捕你，而且現在都利用休會期間。這部分應該去擬定一個特定的，大家都清楚的法制運作規範。個案的部分我們不方便涉入，我自己的案子我也不方便在這裡講，但是這種制度不應該空白在哪，讓人隨便侵犯，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希望這個會期可以看到研究結果，我們再看看如何讓它變成未來法制運作的實體制度。

主席：因為有部分的法官，會有意無意的忽視這一塊。

周副秘書長萬來：針對四三五號解釋的言論免責權，我們會跟法制局再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杰發言。

陳委員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都是彰化人，本席首先要請教秘書長，立法院的市內電話，像二哥大，有沒有被監聽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機率應該是不大啦！

陳委員杰：機率不大就表示有啊！

林秘書長錫山：我不敢講完全沒有，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院內的主機系統當初在設立時，有要求門禁絕對要有相當的管制，我們這邊是完全沒有。經過中華電信我就不敢講，內線應該是不會。

陳委員杰：目前監聽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司法監聽，司法監聽是透過中華電信公司直接監聽，另一種是情報監聽，這部分只要本身有使用大哥大，或是二哥大等等，事實上就可以從事情報監聽；當然這二哥大是透過我們立法院的總機，直接傳輸打出去，還是屬於大哥大的一種，我不清楚；本席會拿這手機出來是因為很多委員互相猜忌，遇到我也問：這大哥大、二哥大有被監聽？聽了都快嚇死。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本席要借用這個機會建議秘書長，跟其他相關部會來談一談，了解一下，最起碼讓委員有自己的隱私。本席會考慮到這個問題，主要是看到預算書 101 頁提到，國會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等等，總共編了 6,835 萬，裡面還提到國會安全監控的部分，是不是包括委員在使用的電話及二哥大在內？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這個沒有。不是針對電話這部分，這是我們的攝影機還有主機系統的安全管理。

陳委員杰：安全當然要管理，但立院所有委員用的電話包括二哥大等等，也應該要安全監控管理，這樣才比較公平合理。所以本席利用這個機會，建議你會後能召集相關局處，共同集思廣益，希望能夠保障委員的權益，本席的建議絕對沒有自肥，因為很多委員心裡會覺得怪怪的，本席是反應部分委員內心想要了解的狀況。

林秘書長錫山：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杰：另外，民國 97 年 5 月勞基法正式修正以後，本席也是勞工界的，之前接到台北市公務員工會給我的建議，因為勞基法本來規定退休年齡是 60 歲，後來立法院三讀通過改為 65 歲。本席詳細看過立法院的組織，成員有 1,050 位，包括技工 223 人，駕駛 67 人，聘用 79 人等等。因為有些人在民國 97 年 5 月以前就快要屆齡退休，忽然間因為立法院通過修正案，退休年齡改為 65 歲，致使很多駕駛、技工都沒退休，他們現在都從事什麼工作？有沒有繼續當駕駛開車？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很關心我們同仁的權益，這個問題要分幾個層面跟委員報告。在 97 年 5 月 4 日通過這個案子後，坦白說社會上所反應的不同聲音也很多，包含院會當天要通過時，也有很多人有意見，那天剛好總統大選完，即將政黨輪替，各黨團都不表示意見，這些都先不談。為什麼立法院會將 60 到 65 歲同仁移撥去做清潔工作？第一、因為我們這幾年的車子有 9 部要汰換，但因委員人數減少，所以我們只將車輛淘汰，而沒有更換；第二、也有相當多的委員跟我們反映，長途還是希望由年輕駕駛來負責，而且業務濃縮後，我們最近也從公報處其他單位增派了 2 個比

較年輕、有駕駛經驗的來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再跟委員報告，院裡面 60 歲到 65 歲五年內要退休的總共有 59 位，這對我們人事上的管理及未來的壓力都很大。所以我也一再的跟院裡面的同仁說，未來可能要從院內其他單位來調人，這是免不了的，而且行政院在上星期，也正式發函給全國各機關，表示遇缺不補，都只能從原機關調派，或是提出申請，由中央統籌來運用人力的問題。

陳委員杰：這事我非常清楚，主要是因為本席接到台北市公務人員工會，他直接向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來反映，因為有很多在立院服務的駕駛，在勞基法修正後可以服務到 65 歲，在他還沒滿 60 歲以前，立法院就已經新進了一批人，所以他不得不把缺讓給新進人員，而他們就移撥去當清潔工，清潔工跟駕駛……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委員，這幾年我們都沒有新進人員，一個都沒有。

陳委員杰：像他們原本 60 歲可以退休，變成 65 歲後要去當清潔人員，他們的車子誰來開？

林秘書長錫山：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從 98 年、99 年到 100 年，到達年限的車輛有九部車就退下來了。本來車子比較多，後來因為使用年限到了，將它淘汰下來之後，也就沒有再換。

陳委員杰：所以 97 年那時候並沒有新進一批人？

林秘書長錫山：一個也沒有。

陳委員杰：你再查證一下。另外，本席要請教議政博務館館長，議政博物館主要是從事什麼樣的業務？

主席：請立法院議政博務館賴館長說明。

賴館長大順：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做議政史料的收集、典藏、展示。

陳委員杰：包括過去的台灣省議會及台灣省諮議會嗎？

賴館長大順：我們現在有 6 個展區，包括省議會的議政史料。

陳委員杰：裡面編制人員有多少？

賴館長大順：員工總共 22 位，員 16 位，工 6 位。

陳委員杰：只是從事展覽？

賴館長大順：收集議政史料，包括立法院的、國民大會的、台灣省議會的及各縣市……

陳委員杰：也就是負責將過去的，不論是台灣省議會或是國民大會、立法院相關的發言資料、相關的史料收集在那邊展覽？

賴館長大順：是。

陳委員杰：你們一年的經費有多少？

賴館長大順：去年跟今年一樣，業務費是 635 萬元。

陳委員杰：中南部服務中心也設在你們那邊是不是？

賴館長大順：是。

陳委員杰：請問中南部服務中心平常從事什麼樣的工作？

主席：請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群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業務職掌主要是服務委員，包括交通服務還有住宿……

陳委員杰：那邊還有住宿？

林主任群傑：有會館。還要與中南部行政院所屬機關連繫、協助受理本院的陳情書、請願等事宜。

陳委員杰：中心裡面有多少編制員額？

林主任群傑：職員有 20 位。

陳委員杰：你們比議政博物館的人員還多。

林主任群傑：因為我們還要管理園區。

陳委員杰：你們要管理園區，議政博物館只有負責館內的展覽及相關的一些活動。過去在霧峰的台灣省議會就歸你們管？

林主任群傑：過去省議會的那個園區，現在都歸立法院，有十九公頃多。

陳委員杰：那邊的車輛有多少輛？

林主任群傑：現在有 7 輛。

陳委員杰：本席還沒有去過，這一點可能我自己要稍微檢討。

林主任群傑：歡迎委員。

陳委員杰：有機會我再去參觀，了解一下議政博物館以及中南部服務中心在做什麼。針對你們為所有委員服務，本席也要在此向你們表示謝意。委員要去會館是不是要事先登記？

林主任群傑：是。

陳委員杰：總共有幾間會館？

林主任群傑：總共有 42 間。

陳委員杰：只有委員可以去住？

林主任群傑：還有委員的家屬，直系血親也可以去住。

陳委員杰：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提到國會的安全監控主要指的是錄影、錄音方面。請問這些影音檔，通常存檔多久？是一個月嗎？還是多久？

主席（陳委員杰）：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多月。

黃委員偉哲：以目前我們的資訊設備、通訊設備來說，你剛剛說機房需要嚴加管制，不要讓人家隨便掛線等等。但它是有能力做監聽的動作，是不是？

林秘書長錫山：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做監聽。

黃委員偉哲：不能是一回事，設備的許可是另外一回事。當初你在建置這個設備的時候，有將數位錄音的部分放在裡面。

林秘書長錫山：當然會有這樣的系統跟功能在，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去監聽。

黃委員偉哲：你何不當初在採購或日後在採購的時候，就直接拿掉這個部分？大家就不會有這個疑慮、顧慮？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秦副處長說明。

秦副處長劍雲：主席、各位委員。監控系統，其實就是我們的 CCD 這一塊，包括院區裡面及院區外面這兩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CCD 我不管，我問的是電話。

秦副處長劍雲：電話部分，現在不管是二哥大或是桌上的電話，原則是數位電話，我大概切割成兩部分說明。在院區裡面都是數位系統而非類比系統，所以原則上要監聽有困難；現在我們院區有交換機，所以原則上所有的線路，不管是二哥大或桌上電話，都會透過我們的交換機出去。在交換機內是數位系統，但是出了我們的交換機……

黃委員偉哲：到院區外打手機或家用電話被監聽，那沒有辦法，但是在院區內的通訊呢？

秦副處長劍雲：監聽有困難，因為家庭內使用的是類比系統，可是我們院內使用的是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已做過加密，轉變成電腦傳輸的 0 跟 1 byte，原則上沒辦法監聽。

黃委員偉哲：沒辦法監聽？

秦副處長劍雲：對，這點可以肯定。所以在院區內，我可以說……

黃委員偉哲：你只能保障院區內通訊不會被監聽？

秦副處長劍雲：因為交換機出去後是中華電信的線路，要加密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以目前的機器設備而言，即使我們內部要監聽也不可能，是嗎？是有能力監聽而不能做，還是硬體設備本身就不允許監聽？

秦副處長劍雲：報告委員，出去的東西原則上我們……

黃委員偉哲：我問的是院區內。

秦副處長劍雲：院區內我們是沒辦法做，就設備上而言也無法監聽，因為在外面監聽一定要夾線，我們的通訊內容全部經過加密，所以原則上無法監聽。

黃委員偉哲：夾線也沒辦法？

秦副處長劍雲：對。

黃委員偉哲：好，我知道。請問秘書長，立法院有哪些預算是為配合舉辦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而編列？例如包括立法院院史回顧等，請問為慶祝建國 100 年，本院有否準備舉辦什麼活動？

林秘書長錫山：沒有特別的活動，只是欣逢建國百年，所以預計在議政博物館以此為主題做展覽。

黃委員偉哲：只有靜態展覽，沒有動態活動？

林秘書長錫山：對。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另外的補助？完全沒有？

林秘書長錫山：沒有。

黃委員偉哲：延續剛才陳委員的提問，包括數位典藏大型主機、國會安全建構系統的經費高達 6,800 多萬，是立法院預算中比較醒目、突出的部分。明年將逢立法院委員換屆，此時進行這種較大型的採購案，主要目的為何？是要把委員問政的內容典藏在主機內或有其他計畫？

林秘書長錫山：明年進行大型採購的原因有二：一是為配合我們的擴充案，另一原因是使用年限已到期，這跟委員是否換屆並無關連。

黃委員偉哲：有關車輛購置部分，剛才秘書長提到有 9 部車輛已屆齡，但暫時不考慮汰換，請問原因為何？

林秘書長錫山：第一點，我考量到委員的人數由 225 位減為 113 位，第二點考量是因為現在整個交通環境改變，例如以往我們可能要去松山機場，現在多數是到台北火車站，所以為因應……

黃委員偉哲：若情況允許，我們也可自行走路，不一定要搭公務車。重點在於，雖然現在只有 113 位委員，但感覺似乎車輛的調派仍然相當緊張，曹委員或其他委員也曾提過「老是派不到車」，如果讓委員感覺老是派不到車，這樣也不大好。如果這 9 輛車的車況還好，暫時不汰換，本席表示肯定，因為能替國家省一點錢。立法院的公務車使用規則原本就限制不能到某個縣市以南或超過某個縣市，只是很多委員的堅持讓秘書處不好做事，有時必須派遣，如果這 9 部車繼續作為短程市區內的接送服務，基本上應可讓用車緊張的情形較為紓解，請問秘書長以為如何？

林秘書長錫山：目前因委員人數減少，所以使用大型車輛的機會不多，我們也在思考將來汰換車輛時，可能會將一部大車改為買兩部小車。

黃委員偉哲：一部換兩部？

林秘書長錫山：對。

黃委員偉哲：那還不是一樣？

林秘書長錫山：不是，因為現在大車用得少，像 11 人座、21 人座車輛越來越……

黃委員偉哲：那種大車本來就該汰換，既耗油又不實用。

林秘書長錫山：對，9 部待汰換車輛中有部分就是這一種。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

主席（陳委員杰）：請林委員滄敏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本院貴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但我發覺立法院就是一個問題，目前在本院周遭常有特定人員占據行人專用道，甚至搭起固定式棚架，不但侵犯人民的權利，也有損立法院的尊嚴跟門面。民眾固然可按民主程序到國會殿堂就自己關心的議題伸張各自的權利，但本席納悶的是，難道現行法令允許民眾長期占據人行道？為何立法院旁的人行道又被長期占住？此事涉及立法院的安全問題，曾經有本席的鄉親來立法院參訪時與抗議人士發生口角；史瓦濟蘭總統來訪時也問過那個場地在做什麼，好像救濟院一樣。如果將他們趕走，又怕他們失業，一天不能請領 500 元，又不能領便當，是否如此？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院院區外面是歸中正一分局管轄，剛才委員關注的現象，也是我們一再反映後才變成今天的狀況，他們原本占據在大門口，我們一再與其溝通，告訴他們占據國會大門口不像話，所以後來他們才……

林委員滄敏：我了解，請問秘書長認為這樣妥適嗎？

林秘書長錫山：民主社會當然有民主化的……

林委員滄敏：這樣本院外圍就會長期被占住，若其他民眾要申請呢？本席明天就派人申請，以後國

民黨也一樣，不分黨籍大家都可以申請？哪有固定式的？長期被占用，像什麼話？好像視若無睹，沒有法律一般。為什麼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都不去占，唯獨占用本院周圍？

林秘書長錫山：集會遊行法中有規範。

林委員滄敏：有規範，只有立法院可以？

林秘書長錫山：民意機關是被允許……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請秘書長辛苦一點，你總該去協調，他們累了至少要換人，不然過年過節也要回家，長期占用實在有損本院的尊嚴。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委員的關心。例如今天早上他們本來打算要搬到左前方，我告訴他們今天有許多重要的貴賓來訪，是否也該顧及整個國會的形象？所以他們今天也配合不搬。

林委員滄敏：外賓來訪還問我們那是做什麼的，是做法會嗎？秘書長辛苦了。我是希望維繫本院的形象，讓民主程序更完備，讓大家遵守法律，我只有這個小小的需求。謝謝。

林秘書長錫山：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備詢機關儘速送交各委員及本委員會。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按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本次考績法修正草案計有：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懲戒處分應由法律定之，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二、「以比率方式訂定丙等人數，並於第三次時應辦理資遣，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意旨未合」，並指出考試院為達考列丙等人數不得低於 3%之目的，以每年工作績效最末 3%或為主管機關依機關團體績效表現彈性調整之丙等人數比率範圍者作為標準，並非受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得預見」，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未合，亦與刑法無罪推論原則之精神不符……等專業評估意見。

惟察我國法律違憲與否，係由大法官會議解釋，且基於不告不理原則，非經聲請不予解釋，另我國司法審查並無事前審查之機制，又法律違憲與否屬於大法官憲法權限，且該法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評估報告逕自指摘考績法修正草案為違憲，且釋憲權專屬大法官會議已於憲法明文，立法院評估報告逕自認定違憲，實欠妥適，請就此提出說明，以杜外界爭議。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進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9 項 立法院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32 項 立法院 175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30 項 立法院 6,19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33 項 立法院 1,000 千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歲入部分無提案。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532,91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764,155 千元

第 2 目 委員問政業務 1,431,520 千元

第 3 目 議事業務 10,495 千元

第 4 目 立法諮詢業務 5,980 千元

第 5 目 國會圖書業務 45,102 千元

第 6 目 公報業務 25,451 千元

第 7 目 黨團補助 13,440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3,767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3,000 千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歲出部分，現有林委員鴻池、呂委員學樟及陳委員杰之提案一案。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議事業務，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715 千元，建議刪：350 千元

增刪理由：

在議事業務的一般事務費中，有編列專業圖書、期刊購置費用，在院會議事編列 350 千元，在委員會議事編列 365 千元，共 715 千元。

在國會圖書館業務的工作計畫下，也有編列圖書、中外文期刊、光碟、線上資料庫等購置的費用，共 19,050 千元；此外，在立法諮詢業務的工作計畫下，也有編列法制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費 250 千元。

上述購置圖書、期刊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基於國庫財政赤字嚴重，本席建議刪除 350 千元。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事業務刪減 35 萬元。其餘歲出部分無委員提案，均照列。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5 分）